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贯流式锅炉相关技术问题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近期，为适应贯流式锅炉新技术发展需要，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委托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，组织专家对贯流式锅炉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。根据贯流式锅炉特点及论证结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鉴于贯流式锅炉具有炉膛蓄热量和锅炉水容量小、无明显水位分界线的特点，对于采用可靠的壁温预警及水位示控装置且额定蒸发量 $\leq 4\text{t/h}$ 的全自动燃油/燃气贯流式锅炉，允许只装设一个直读式水位表；冲洗阀门可装设在水位表和水位控制筒之间；允许采用一个给水泵；锅炉可在水位高于最高安全水位状态下启动；在确保排污阀质量安全可靠的情况下，允许采用一个排污阀。

二、鉴于贯流式锅炉蒸汽空间小、蒸汽压力波动较大、水质要求较高、压力表安装在蒸汽空间容易损坏的实际情况，允许将压

力表安装在水侧，但在锅炉使用说明书中应明确对压力表连通管路的冲洗要求，保证其畅通。

三、对于出口水温小于100℃、允许工作压力 $\leq 2.5\text{MPa}$ 且受热面管接头采用机械坡口和氩弧焊焊接的省煤器，其受热面管可免做无损检测。

总局将在修订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时补充完善贯流式锅炉有关技术要求。相关贯流式锅炉生产企业要进一步严格落实法规标准要求，提高生产制造质量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